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6 年 1 月 13 日

總目 95－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2009 年東亞運動會」

請各委員批准開立為數 1 億 2,300 萬元的新承擔額，
為籌辦及舉行 2009 年東亞運動會提供財政支援。

問題

香港將於 2009 年主辦東亞運動會，政府須為這項盛事提供財政支援。

建議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下稱「康文署署長」)建議在總目 95「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開立為數 1 億 2,300 萬元的新承擔額，為主辦 2009 年東亞運動會提供財政支援。民政事務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理由

3. 東亞運動會是東亞地區的國際體壇盛事。東亞運動會總會的成員有中國、香港、日本、韓國、澳門、蒙古、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下稱「朝鮮」)、中國台北及關島。

4. 藉着主辦 2009 年東亞運動會，我們希望可以－
- (a) 提高香港在區內的形象；
 - (b) 推廣香港作為主辦國際盛事的國際都會形象；
 - (c) 加強本地的體育水平和文化發展；
 - (d) 促進旅遊業；以及
 - (e) 創造就業機會。

附件1 關於東亞運動會規模的簡介載於附件 1。

5. 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 2003 年 7 月 18 日的會議上，原則上接納作出為數 8,400 萬元的財政承擔，由政府提供資助，承擔主辦 2009 年東亞運動會而出現的營運赤字(該運動會的營運開支預算總額為 1 億 7,100 萬元)，並同意香港申辦這項盛事。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港協暨奧委會」)其後向東亞運動會總會提出申請，並取得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的主辦權。

進展

附件2 6. 民政事務局局長已於 2004 年 6 月成立籌備委員會(下稱「籌委會」)，督導東亞運動會的策劃和籌備工作。籌委會成員包括政府、港協暨奧委會和社會各界的代表(成員名單見附件 2)。在參考其他地方舉辦大型運動會(包括 2004 年雅典奧運會、2001 年大阪東亞運動會和 2005 年澳門東亞運動會)的組織架構後，我們以註冊擔保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了執行機構，即 2009 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下稱「東亞運動會公司」)，負責舉辦東亞運動會的事宜。東亞運動會公司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的董事局管理，而董事局成員均來自籌委會。董事局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3。籌委會主席和副主席分別兼任董事局主席和副主席。

附件3

7. 政府、港協暨奧委會及東亞運動會公司在正式獲得財委會批准撥款後，將會就合辦 2009 年東亞運動會訂立三邊協議，訂明在籌辦東亞運動會方面各自的承擔和義務，大致如下－

- (a) 政府負責採取適當措施以協助籌辦在香港舉行的東亞運動會，包括提供合適的場地和設施、鼓勵社會人士支持和參與，以及徵求立法會批准撥款舉辦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等；
- (b) 港協暨奧委會負責與體育界及東亞運動會總會協調，以商定比賽項目，以及確保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的籌辦工作按照現行的有關規則及標準，順暢有序地進行；以及
- (c) 東亞運動會公司負責籌辦、安排和舉行 2009 年東亞運動會。

經修訂的營運開支預算

8. 在 2003 年，我們把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的營運開支預算擬定為 1 億 7,100 萬元，當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疫情剛消歇不久。我們根據當時的經濟情況作出評估，認為應以簡樸的方式舉辦 2009 年東亞運動會。原來的預算是基於當時的情況而擬定的。

9. 在取得主辦權後，我們曾經研究其他地方舉辦大型運動會的安排，特別參考了澳門在 2005 年主辦東亞運動會的經驗，以及詳細徵詢體育界的意見。我們現已修訂主辦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的營運開支預算，以反映我們舉行 17 至 20 個比賽項目的計劃，而比賽項目的數量與澳門 2005 年東亞運動會相若。過去四屆東亞運動會舉辦的各項體育賽事一覽表載於附件 4。

附件4

10. 經全面研究主辦東亞運動會的運作需求後，我們預算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的營運開支應由 1 億 7,100 萬元調整至 2 億 4,000 萬元。調整的主要範疇如下－

- (a) 員工及行政費用－我們須把撥款由 5,800 萬元調整至 7,500 萬元，因為東亞運動會公司的部分職位須較原先預計的日期提早開設，以便進行有關的策劃和籌備工作。此外，我們亦需把借調往東亞運動會公司的公務員的費用(包括間接費用)計算在內；

- (b) 運動員及代表團成員的住宿及膳食費用 – 我們須把這項費用由 800 萬元調整至 1,500 萬元，因為按照最新計劃，2009 年東亞運動會將在 11 月／12 月而非 5 月舉行，屆時為旅遊及酒店業的旺季；
- (c) 賽事費用 – 我們須把這項費用由 1,900 萬元調整至 2,600 萬元，以反映為各項賽事和場地進行準備工作而須提高的開支預算；
- (d) 開幕及閉幕典禮的費用 – 東亞運動會各成員地區的傳媒均會廣泛報導這兩個典禮，而這兩個典禮對整項體壇盛事亦極為重要。我們把有關預算由 2,500 萬元調整至 3,500 萬元，以便可更切實反映舉辦同類國際體壇盛事的開幕及閉幕典禮所需的開支；以及
- (e) 舉行東亞運動會總會周年會議費用及 5% 應急備用款項 – 我們需要大約 1,650 萬元應付這兩項原來預算沒有包括的開支。至於 5% 的應急備用款項亦屬合理。

11. 根據東亞運動會的營運開支預算，政府資助及社會人士／商界贊助是兩項主要收入來源。因此，為應付預期增加的營運開支(增幅為 6,900 萬元)，政府資助及社會人士／商界贊助的款項必須相應提高。根據先前預算的 1 億 7,100 萬元，政府的資助額為 8,400 萬元，約佔預算總額的 50%。由於預期營運開支會增加，我們建議把政府預算資助的款額由 8,400 萬元調整至 1 億 2,300 萬元(增幅為 3,900 萬元)，而社會人士／商界贊助的預算款額則由 3,000 萬元調整至 5,000 萬元(增幅為 2,000 萬元)。經上述調整後，政府的資助額仍會像先前一樣，佔整體營運開支預算的 50% 左右。此外，我們也預計其他方面的收入會略為增加 1,000 萬元。

對財政的影響

預計開支

12. 我們估計主辦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的開支總額為 2 億 4,00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

	百萬元
(a) 員工	60
(b) 行政	15
(c) 資訊科技設施及設備	12
(d) 廣播費用	20
(e) 住宿及膳食	15
(f) 賽事費用	26
(g) 接待貴賓	8.5
(h) 交通	4
(i) 宣傳	10
(j) 開幕及閉幕典禮	35
(k) 保安	10
(l) 義務工作人員	8
(m) 東亞運動會總會會議	5
(n) 5% 應急備用款項	11.5
總計	240

附件5 最新預算和財委會先前在 2003 年接納的預算，連同經修訂預算開支的詳情，載於附件 5。

預計收入

13. 我們估計主辦 2009 年東亞運動會可帶來的收入總額為 1 億 1,70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社會人士／商界贊助	50
(b) 電視播映權	12

	百萬元
(c) 入場券銷售	28
(d) 特許授權及商品銷售	15
(e) 住宿收費	8
(f) 其他收入	4
總計	117

附件6 經修訂的收入預算及原來的收入預算詳載於附件 6。

附件7 14. 根據籌辦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的修訂開支和收入預算所計算的最新現金流量載於附件 7。考慮到預計開支的現金流量需求和收入的流轉，政府須提供預付款項予該公司，作為籌辦運動會所需的經費。

15. 有一點必須注意，2 億 4,000 萬元的預算開支並不包括租用政府場地舉行開幕和閉幕典禮及賽事的租金，有關金額為 670 萬元(在 2003 年提交財委會的文件中預算的租金為 500 萬元)，亦不包括為東亞運動會公司提供約 600 平方米的辦公地方(改建香港壁球中心其中 6 個壁球場而成)的租金，有關金額為 760 萬元¹。免收的租金總額預計為 1,430 萬元。

成本控制

16. 康文署署長作為管制人員，會安排發放資助及預付款項予東亞運動會公司，以便該公司應付籌辦和舉行東亞運動會所需的開支。我們會採取多項措施，對東亞運動會公司作出財務管制(有關措施會在三邊協議內清楚訂明)，以確保財委會批准的撥款會以符合成本效益及實報實銷的方式使用。我們會要求東亞運動會公司就運動會備存適當記錄和帳目，供政府隨時查閱。除建議由政府資助的 1 億 2,300 萬元外，我們期望東亞運動會公司會以社會人士／商界贊助、入場券收入、特許授權和銷售商品、電視播映權等方面的收入，支付東亞運動會的營運開支。我們會要求該公司在籌辦東亞運動會時盡量節約開支、避免超支和增加收入。我們亦會徵詢廉政公署的意見，為該公司訂定營運守則。

¹ 該數字是根據連續 4 年每日 16 小時(100% 租用率)租用有關壁球場所需租金計算得出。壁球場現時的租用率為 41%。

17. 東亞運動會公司須－

- (a) 在獲得財委會批准撥款後，盡快就「擬議計劃預算」徵求政府同意；
- (b) 訂立令政府滿意的內部成本控制機制，以監察授權付款或其他修訂「擬議計劃預算」的事宜及訂明有關規定；以及
- (c) 定期擬備最新預算，供政府按情況所需查閱或批核。

18. 東亞運動會公司須向政府和籌委會提交經審計的周年結算表和經審計的最後財務報表。舉辦東亞運動會後如有任何餘款，必須交還政府，而交還的款額以政府提供的資助和免收的租金款額為限。

場地籌備工作

19. 在 2003 年提交財委會的文件中，我們表示除了原先的營運開支預算已包括的費用外，無需額外撥款改善現有設施以舉辦 2009 年東亞運動會。不過，在取得主辦權後，我們曾諮詢體育界和區議會，並贊同應該藉此機會改善本港的體育基建設施，以配合香港的長遠體育發展。

20. 我們根據過往東亞運動會舉行的體育項目，以及 2009 年東亞運動會可能包括的項目，重新評估所需的場地改善工程。我們已按情況所需，提前為有關場地進行一些主要更新工程，以配合在 2009 年主辦東亞運動會。擬議的場地改善工程所需的建設費用總額估計約為 7 億 7,000 萬元。改善工程的範圍詳載於附件 8。在完成所需的施工前準備工作後，我們會立即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申請撥款進行改善工程。

附件8

經濟效益

21. 我們可根據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產生的額外消費對本地生產總值的增值作用，評估東亞運動會的可量化經濟效益。按 2005 年的價格計算，預計有關款額約達 7,500 萬元。我們估計，2009 年東亞運動會可吸引約 10 000 名旅客，佔估計觀眾人數約 5%。場地改善工程會帶來 10 900 個

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東亞運動會公司全面運作後會僱用約 100 名員工，以籌辦東亞運動會。東亞運動會除了帶來可量化的經濟效益外，還會帶來難以量化的廣泛利益，主要是能提升香港作為體壇盛事之都的形象，而改善體育場地亦可惠及市民大眾，並且使香港日後得以舉辦更多國際體壇盛事。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22. 我們已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簡介籌辦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的進展情況，包括經修訂的營運開支預算及政府為支持籌辦東亞運動會而提供的新修訂資助額。除一名委員外，該事務委員會各委員普遍支持我們提交撥款建議供財委會進一步審議。

背景資料

23. 我們已徵詢東亞運動會籌委會的意見，該會支持我們的撥款建議。我們並已向體育委員會屬下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匯報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的工作進度。此外，我們已分別向 18 個區議會的主席及副主席簡報舉辦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的事宜，特別是有關社區參與的事宜。我們會繼續與各區議會攜手合作，並推動社會各界支持舉辦 2009 年東亞運動會。

民政事務局
2006 年 1 月

東亞運動會的規模

東亞運動會的規模大致如下－

運動會日數：	約 10 日；
賽事數目：	約 13 至 20 項；
參賽地區數目：	9 個(中國、香港、日本、韓國、澳門、 蒙古、朝鮮、中國台北及關島)；
運動員和代表團成員人數：	約 2 300 人；以及
新聞界人員數目：	約 300 人

東亞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成員名單

贊助人：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曾蔭權先生, GBM

會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何志平醫生, JP

主席：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副主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王倩儀女士, JP

委員： 陳祖澤先生, GBS, JP

陳斌先生

陳南祿先生, SBS, JP

臧明華女士

馮劉掌珠女士, JP

許晉奎先生, MBE, SBS, JP

胡曉明先生, JP

郭志樑先生

柯清輝先生, JP

余錦基先生, MBE, BBS,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 趙婉珠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其代表

政府新聞處處長或其代表

旅遊事務專員或其代表

建築署署長或其代表

秘書長：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秘書長 彭沖先生, BBS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 蕭如彬先生, JP

歷屆東亞運動會舉辦的賽事

賽事	1993 年 第一屆東亞 運動會 (上海)	1997 年 第二屆東亞 運動會 (釜山)	2001 年 第三屆東亞 運動會 (大阪)	2005 年 第四屆東亞 運動會 (澳門)
田徑	√	√	√	√
水上運動	√	√	√	√
羽毛球	√	√		
籃球	√	√	√	√
保齡球	√	表演賽	√	√
拳擊	√	√	√	
舞蹈運動				√
龍舟				√
足球	√	√	√	√
體操	√	√	√	√
手球			√	
曲棍球			示範賽	√
柔道	√	√	√	
空手道				√
划艇	√	示範賽	示範賽	√
射擊				√
軟式網球	示範賽	√	√	√
跆拳道		√	√	√
網球				√
排球			√	
舉重	√	√	√	√
摔跤		√	√	
武術	√	√	√	√
體育項目總數	12 + 1 項示範賽	13 + 1 項示範賽及 1 項表演賽	15 + 2 項示範賽	17

主辦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的修訂開支預算

開支項目	獲財務委員會	
	接納的原來預算 (百萬元)	經修訂的預算 (百萬元)
(a) 員工	50	60
(b) 行政	8	15
(c) 資訊科技設施及設備	10	12
(d) 廣播費用	20	20
(e) 住宿及膳食	8	15
(f) 賽事費用	19	26
(g) 接待貴賓	5	8.5
(h) 交通	4	4
(i) 宣傳	8	10
(j) 開幕及閉幕典禮	25	35
(k) 保安	10	10
(l) 義務工作人員	4	8
(m) 東亞運動會總會會議	-	5
(n) 應急備用款項	-	11.5
總計	171	240

2. 員工費用方面，根據澳門東亞運動會的運作經驗，我們預計東亞運動會公司在運作初期約有 20 名員工，到 2009 年，員工人數會增至大約 100 人。由於部分職位須較原先預計的日期提早開設，而我們亦需把借調到東亞運動會公司的公務員的費用(包括間接費用)計算在內，因此有關預算由 5,000 萬元調整至 6,000 萬元。

3. 行政費用方面，原來的預算是 800 萬元，這個款額是以申辦 2006 年亞洲運動會假設所需的 8,500 萬元行政費用的 10% 計算得出。由於我們現時計劃的辦事處會有大約 100 名員工，因此，把行政費用預算修訂為 1,500 萬元，會更切合實際情況。有關預算包括一般行政開支

1,160 萬元、辦事處物資費用 140 萬元，以及僱用法律服務、核數師等所需的 200 萬元。作出預算時是以規模相若的政府辦事處所需的行政開支作為基準。

4. 資訊科技及設備費用方面，有關預算由 1,000 萬元略為提高至 1,200 萬元，以配合下述需求－

- (a) 在康文署場地設立中央資訊中心；
- (b) 設計及設立連繫中央資訊中心和不同比賽場地的通訊網絡；
- (c) 為每個比賽場地(假設有 20 個)設立資料檢索系統；
- (d) 在中央資訊中心及各比賽場地裝設電訊系統、圖文傳真機、影印機等；以及
- (e) 開發一套專為東亞運動會而設的應用軟件及系統。

5. 廣播費用方面，有關預算仍是 2,000 萬元，包括於康文署場地設立廣播中心所需的 1,000 萬元，以及聘請電視廣播機構製作電視片段並傳送片段予海外電視台所需的 1,000 萬元(假設有 20 個運動項目及約 120 個比賽日，而每項運動的電視製作費用約為每日 80,000 元，因此預算費用約為 1,000 萬元)。

6. 住宿及膳食費用方面，由於東亞運動會將在 11 月／12 月而非 5 月舉行，而該段期間是旅遊及酒店業的旺季，因此有關預算將由 800 萬元增至 1,500 萬元。為 2 000 名運動員和 300 名代表團成員提供住宿及膳食安排的預算費用如下－

每人每晚酒店住宿	500 元
每人每日膳食	150 元
平均逗留時間	10 日
<hr/>	
預算費用總額	1,500 萬元

7. 賽事費用方面，雖然體育場地的大型改善工程會納入政府基本工程計劃，但營運開支預算中的 2,600 萬元預算費是用以支付場地籌備及提供臨時設施(例如體育設備等)所需的費用，以及供有關體育總會舉辦個別體育賽事之用。此外，預算費中的 300 萬元是用以為東亞運動會參賽者提供醫療服務，以及每日運送藥檢測試樣本往北京化驗。北京是區內提供藥檢認可化驗服務最就近的地點。

8. 接待貴賓方面，我們估計會有 200 名貴賓出席東亞運動會，而提供住宿、交通安排和相關的接待服務所需的費用如下－

貴賓人數	200 人
每人每晚酒店住宿	2,000 元
每人每日膳食	500 元
平均逗留時間	7 日
交通(每日租用房車費用)	2,000 元
預算費用總額	約 650 萬元

此外，東亞運動會總會將會由 2006 年起在香港舉行周年會議，我們預算撥用 200 萬元為出席會議的貴賓提供相關的接待服務。

9. 交通費用方面，有關預算仍是 400 萬元，作出預算時所假設的情況如下－

- (a) 每日租用 60 輛旅遊巴士接載 2 300 名運動員和代表團成員，為期 10 日，每日每輛旅遊車的費用為 3,000 元，所需費用為 200 萬元；以及
- (b) 租用旅遊巴士接載職員和義務工作人員往來各比賽場地所需的費用為 200 萬元。

10. 宣傳費用方面，有關預算由 800 萬元增至 1,000 萬元，以加強宣傳效果。政府會與東亞運動會公司緊密合作，宣傳這項盛事。

11. 開幕及閉幕典禮方面，東亞運動會各參賽成員地區的傳媒均會廣泛報導這兩個典禮，而這兩個典禮對整項體壇盛事亦極為重要，因此預算費會由 2,500 萬元增至 3,500 萬元，以便可更切實反映舉辦同類國際體壇盛事的開幕及閉幕典禮所需的開支。

12. 保安費用方面，有關預算仍是 1,000 萬元。主辦城市必須為運動員、職員和貴賓提供足夠保安，以及在運動會舉行期間維持秩序。我們在申辦 2006 年亞洲運動會時，預算以 5,000 萬元作為保安費用。東亞運動會的規模較小，因此預算以 1,000 萬元作為保安費用。

13. 義務工作人員費用方面，有關預算由 400 萬元增至 800 萬元，以支付招募義務工作人員，及為他們提供服裝和訓練的費用，以及他們的交通費。我們打算招募人數較原來預算為多的義務工作人員，讓社會各界更積極參與這項盛事。

14. 東亞運動會總會會議費用方面，香港接手主辦東亞運動會後，會由 2006 年至 2009 年於香港為各成員地區舉行東亞運動會總會周年會議，預算費用為 500 萬元，有關費用包括會議的支援安排和宣傳開支。

15. 至於應急備用款項方面，有關預算為 1,150 萬元，佔小計開支的 5%。

主辦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的修訂收入預算

收入項目	獲財委會接納的 原來預算 (百萬元)	經修訂的 預算 (百萬元)
(a) 社會人士／商界贊助	30	50
(b) 電視播映權	25	12
(c) 入場券銷售	10	28
(d) 特許授權及商品銷售	10	15
(e) 住宿收費	8	8
(f) 其他收入	4	4
總計	87	117

2. 贊助方面，收入預算包括來自社會各界人士／大小贊助商和大會指定供應商的贊助，以及賽事舉行期間各個場地的廣告收入等。有關的收入預算由 3,000 萬元增至 5,000 萬元，以應付預期會增加的營運開支。

3. 我們把電視播映權方面的收入預算由 2,500 萬元修訂為 1,200 萬元，這是由於參考了 2005 年澳門東亞運動會在這方面的收入情況。此外，我們亦考慮到香港應可推展一套更具吸引力和策略性的市場推廣計劃，以吸引本地和海外的廣播機構。

4. 入場券銷售方面，收入預算由 1,000 萬元調高至 2,800 萬元。我們打算把賽事的票價定為平均每張 100 元，而非原來預算的每張 40 元(這金額過於保守)；並略為調高開幕和閉幕典禮入場券的預算平均票價。考慮到將會提供的各類票價，以及向學生和長者提供優惠票價，我們假設各項賽事的入場券銷售額平均約為 40%。

5. 特許授權及商品銷售收入方面，我們預期運動商品會有更理想的銷售市場，因此把收入預算由 1,000 萬元調高至 1,500 萬元。

6. 住宿收費方面，收入預算仍為 800 萬元。這數額是假設約有 2 000 名運動員和 300 名代表團成員參加東亞運動會，每人平均逗留 10 日而計算得出。根據慣例，運動員和代表團成員的住宿收費將定為每日 50 美元（即每日港幣 390 元）。

7. 至於從發行郵票、錢幣和進行其他籌款活動所得的其他收入，收入預算仍為 400 萬元。

籌辦 2009 年東亞運動會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收入 (百萬元)	估計所需的 現金流量(百萬元)
2005-06	1.50	1	0.50
2006-07	12.60	10	2.60
2007-08	23.15	11	12.15
2008-09	53.05	14	39.05
2009-10	147.70	81	66.70
2010-11	2.00	0	2.00
總計	240	117	123

2009 年東亞運動會場地籌備工作

我們根據以往各屆東亞運動會舉行的各項體育賽事，以及 2009 年東亞運動會可能包括的項目，重新評估所需進行的場地改善工程，並擬訂改善工程的範圍和預計改善政府現有場地大約所需的費用。所需進行的改善工程主要包括－

- (a) 為使設施符合舉辦東亞運動會和其他國際體壇盛事在功能／比賽方面的要求而必須進行的工程。有關工程主要是改善現有場地以提供支援和附屬設施(包括藥檢室和傳媒室)、改善照明和通風設施，使其符合選定比賽項目的要求，以及增設觀眾席及添置新設備；
- (b) 翻新工程和具創意的改裝工程。這些工程是為比賽場地設施建立鮮明及協調的形象，從而協助推廣香港作為區內體壇盛事之都的地位；以及
- (c) 為興建多年的設施進行的改善和翻新工程。藉此機會翻新香港體育館、伊利沙伯體育館、九龍公園游泳池及維多利亞公園網球場等已興建多年的設施，令這些設施更加現代化，以配合香港體育發展的長遠需要。這些工程實屬必須，現行安排只是加快進行計劃，使市民早日受惠。

附錄 有關詳情載於附錄。擬議改善工程的建設費用總額估計約為 7 億 7,000 萬元。我們已在政府內部預留撥款進行這些改善工程，並會在完成所需的施工前準備工作後立即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申請撥款。

2. 把現正興建的將軍澳運動場的建設費用(有關撥款已獲立法會批准)計算在內，擬議場地設施工程的建設費用總額超過 10 億元。

3. 2009 年東亞運動會選定的比賽項目須經本地體育界討論，並獲得東亞運動會總會通過。在現階段，擬訂的改善工程是為核心體育設施進行必要的改善，令香港可舉辦不同的體育賽事及配合長遠體育發展的需要。經諮詢東亞運動會籌委會後，我們認為建議的改善工程應可符合東亞運動會核心場地的要求。

4. 這些基建設施改善工程不但可惠及本地體育界和市民，亦有助香港體育界的長遠發展，並讓香港作好準備，在 2009 年東亞運動會後申辦其他國際體育賽事。我們認為值得作出上述基建投資。

**2009 年東亞運動會
體育場地改善工程**

現有體育場地的改善工程

場地	加建設施／改善工程	建設費用 (百萬元)	可舉辦的體育賽事
1.香港大球場 (1994 年啓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設主題設計，建立鮮明和協調的體育形象，以舉行國際賽事； • 翻新前台及接待設施； • 翻修貴賓和行政人員包廂； • 改善供殘疾人士使用的設施； • 在現時並無上蓋的觀眾席(位於行政人員廂房層)加建上蓋； • 更換所有指示牌；以及 • 改善記者室和加建傳媒設施。 	43	開幕典禮／閉幕典禮／ 足球
2.香港體育館 (1983 年啓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設主題設計，建立鮮明和協調的體育形象，以舉行國際賽事； • 全面翻修並翻新前台和貴賓接待設施； • 提供資訊科技設施供傳媒及廣播之用； • 加建升旗設施和頒獎台； 	162.5	籃球／排球／ 閉幕典禮

場地	加建設施／改善工程	建設費用 (百萬元)	可舉辦的體育賽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換計分板； • 更換表演場地的所有固定座位（約 10 500 個）； • 改善照明系統；以及 • 把現有設施改建為藥檢室、物理治療室和傳媒室等。 		
3. 伊利沙伯體育館 (1980 年啓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設主題設計，建立鮮明和協調的體育形象，以舉行國際賽事； • 全面翻修和翻新所有前台和貴賓接待設施； • 提供資訊科技設施供傳媒及廣播之用； • 加建升旗設施和頒獎台； • 改善現有空調系統，以便舉行執拍球類比賽； • 改善照明系統； • 添置視聽器材，包括更換掛牆式電子計分板；以及 • 加建傳媒和藥檢設施、活動室等。 	106.5	羽毛球／乒乓球

場地	加建設施／改善工程	建設費用 (百萬元)	可舉辦的體育賽事
4.九龍公園游泳池 (1989 年啓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設主題設計，建立鮮明和協調的體育形象，以舉行國際賽事； • 更換已使用多年的暖水、消毒和過濾系統； • 改善跳水設施，以便舉行國際跳水賽事； • 為了善用設施，將室內嬉水池改建為訓練池／賽前熱身池； • 加建多用途活動室和傳媒設施； • 改善音響系統；以及 • 設置臨時座位和供跳水選手使用的彈床練習室。 	144.1	水上運動
5.維多利亞公園網球主場 (1981 年啓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設主題設計，建立鮮明和協調的體育形象，以舉行國際賽事； • 翻修網球場、翻新票務處和球場入口；以及 • 裝修和改善輔助設施，包括興建貴賓室、傳媒室、更衣室，以及加建洗手間供運動員、裁判和觀眾使用。 	55.5	網球／軟式網球

場地	加建設施／改善工程	建設費用 (百萬元)	可舉辦的體育賽事
6. 馬鞍山體育館 (2004 年啓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設主題設計，建立鮮明和協調的體育形象，以舉行國際賽事； 	20.5	武術
7. 將軍澳體育館 (2001 年啓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面翻新和翻修； • 改善照明系統，以符合國際體育組織所訂的最新規定； • 設置臨時座位／看台； • 提供資訊科技設施供傳媒及廣播之用； • 加建／改善多用途活動室，例如貴賓設施、召集室、藥檢室、按摩和醫療室、辦公室及會議室等； • 加建更衣室／洗手間設施供運動員、裁判和觀眾使用；以及 • 加建升旗設施和頒獎台。 	30.5	室內單車賽／空手道
8. 西區公園體育館 (1995 年啓用)	<p>(上述工程適用於第 6-13 項所列場地)</p>	77.5 (包括以下項目的費用：更換計分板、把座位數目由約 500 個增至 1 500 個、為觀眾增設相關的設施，如改善空調系統和衛生設施，以及增加走火通道，以符合座位增加後的法定要求)	籃球／室內單車賽／武術

場地	加建設施／改善工程	建設費用 (百萬元)	可舉辦的 體育賽事
9. 石硤尾公園 體育館 (1997 年啓 用)		30.5	跆拳道／柔道
10. 荔枝角公園 體育館 (1983 年啓 用)		28.5	舉重／柔道／ 跆拳道
11. 赤柱正灘水 上活動中心 (2005 年啓 用)		23.5	滑浪風帆
12. 小西灣運動 場 (1996 年啓 用)		15.5	足球
13. 香港壁球中 心 (1986 年啓 用)		19.5	壁球
14. 香港壁球中 心	將 6 個壁球場改建為 東亞運動會公司辦公 室，並於東亞運動會 結束後回復原狀。	4.4	-
總計：		762	
即約：		770	

上述建設費用是粗略估計的數字，待當局進一步詳細研究，並進行實地測量和擬訂設計後，或須予以修訂。
